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平交法规[2019]1号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平江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三项 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属执法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提高行政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岳阳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岳政办发[2018]20号）文件，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平江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细则》。现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2019年7月1日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细则

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依法行政，提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岳阳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岳政办发〔2018〕20号），结合我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局通过现有的载体和方式，公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的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按照《岳阳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岳政办发〔2018〕20号）要求，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四类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内容包括：

（一）执法主体。公示我局内设执法处室和下设执法机构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以及所属执法人员姓名、职务、执法证件号码和执法范围等；

（二）执法依据。逐项公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

（三）执法权限。公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职权范围；

（四）执法程序。公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具体程序，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

（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示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六）救济方式。公示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七）监督举报。公开我局行政执法监督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举报。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要佩戴或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按照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志；

第七条 我局行政审批大厅服务窗口主动公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项目名称、依据、实施主体、受理机构、条件、数量、办事程序和实施期限、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目录、申请书文本式样、许可决定、监督部门、投诉渠道、是否收费以及办公电话、状态查询等内容。

第三节 事后公开内容

第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内容包括：

（一）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单位名称、许可类别、许可项目、许可时间、有效期限等；

（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时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

（三）行政强制。行政强制措施、执行方式、执行结果、查封扣押清单等；

（四）行政检查。行政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抽查内容、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情况；

第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除法律、法规、

规章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一律公开。

第三章 公示载体

第十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相关内容公示载体包括：

（一）开发新媒体。采用微信公众号、网络现代信息传播方式，公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二）传统媒体。利用我县主流报刊、广播、电视等，公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三）办公场所。在我局机关一楼大厅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门厅设置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开栏、明白纸、咨询台等，公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第四章 公示程序

第一节 事前公开程序

第十一条 我局制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等文件，通过我局现有的载体具体公示，程序如下：

（一）局法制股牵头，组织局属执法单位及相关股室按照《岳阳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岳政办发[2018]20号）确定的工作任务，全面、准确梳理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报政府法制办审核后公开；

（二）局法制股牵头组织局属执法单位及相关股室编制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流程图和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进一步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和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经局属各执法单位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审查和安全法制科审定，报政府法制办审核后公示；

（三）法制股负责公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实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随时接受群众监督，方便群众办事；

（四）我局对上级部门新颁布、修改、废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按照上述程序及时更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相关公示内容。

第二节 事后公开程序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后公开程序包括：

（一）公开时限。

（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由承办机构在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2）我局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

（二）公开期限。交通运输各类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开

满 5 年或者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 2 年，经公示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及时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原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二节 公示机制

第十三条 公示信息的收集、整理。我局法制股、行政审批办和执法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整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第十四条 公示信息的审核、发布。局法制股、行政审批办及局属执法单位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程序，通过我局现有的公示载体进行对外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十五条 公示信息的纠错、更正。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开信息反馈机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反应公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不准确的，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查核实后，以适当的方式澄清，及时更正，并认真分析错误产生的原因，倒查责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我局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十七条 我局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

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平江县交通运输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通过完成执法案卷制作，充分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等手段，对日常巡查、调查取证、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两种形式。文字记录即通过案卷制作记录行政执法的全过程。音像记录即通过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等执法记录设备记录行政执法的全过程。音像记录的事项目录包括：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

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起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进行的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进行的全过程音像记录。

第四条 行政执法单位进行行政执法活动时，应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场，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第五条 行政执法检查结束后，应制作执法检查记录。 第六条 执法检查要认真记录检查的简要过程、发现的问题，记录应有行政执法人员、被检查人、记录人员的签名。

第七条 按一般程序进行行政处罚时，应制作询问笔录，笔录要有行政执法人员、被检查人、记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八条 执法检查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另一份交由被检查人。

第九条 各行政执法单位在执法过程中应使用摄录仪器，对执法的全过程进行摄录，并且应当事先告知对方使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

第十条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依职权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通过执法文书、执法设备、执法平台等方式，对现场执法检查、案源登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查、听取陈述申辩、听证、案件决定、送达、执行等

执法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记录。

第十一条 对检查当事人的人身、场所、物品，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抽样取证，文书送达，行政强制执行等执法活动，应结合执法工作需要采用执法记录仪等音视频设备记录整个过程。

第十二条 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等依申请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通过执法文书、执法设备、执法平台等方式，对接收申请、受理、调查、审查、听取陈述申辩、听证、决定等执法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记录。

第十三条 对作出决定前需要去现场实地核查的，应结合执法工作需要采用执法记录仪等音视频设备记录整个核查过程。

第十四条 在实施执法过程中，必须按以下执法记录仪的管理及使用制度执行：

（一）执法记录仪主要用于以下执法工作：

- （1）道路违法行为的取证和处理；
- （2）依法扣留车辆、工具的处置；
- （3）突发事件及其他需要记录的事项。

（二）执法记录仪重点记录以下内容：

- （1）现场易灭失或事后难以调取的证据；
- （2）当事人、证人的言行及面貌特征；

(3) 与当事人、证人的现场谈话内容;

(三) 摄录要做到客观、全面、准确,真实地反映现场情况。禁止任何人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违法行为或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四) 用执法记录仪摄录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正在使用执法记录仪。

(五) 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检查执法记录仪的电池容量、内存空间,校准日期和时间,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做到随时需要、随时使用。

第十五条 在实施执法过程中,必须按以下音像资料保存及使用制度执行:

(一) 执法人员每天外勤作业完毕,及时将执法记录仪上的声像信息做好拷贝存档,声像信息应当连续、完整、客观、真实。重要的信息及时报告分管领导。

(二) 对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声像信息,由拍摄的执法人员及内业档案室分别存储、保管。存储时按一人一档建立档案,分类管理,妥善保存。

(三) 任何人不得擅自泄露、删减、拼接执法记录仪的声像信息。

(四) 执法记录仪存储的行政许可和处置道路违法行为的声像信息,长期保存;其他声像信息根据需求和实际情

况由各单位确定保存期限，但不得少于 2 年。期满后经分管领导审批后销毁删除。

（五）执法记录仪声像信息需提供给其他部门或外单位查阅、调取的，应当经分管领导批准。特别重大事项的声像信息，还应当报上级局分管领导审查同意。

（六）各执法单位应当定期抽检执法记录仪信息数据，掌握声像信息录制情况，及时发现不按规定使用、操作不当、摄录质量不高等问题，并督促整改。发现存在执法不规范、不公正或者违法违纪等问题，立即进行纠正整改。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 号）、《岳阳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交法办〔2017〕96 号）等规定，参照《岳阳市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制度》，结合我局交通运输行政

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平江县交通运输局的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工作。本制度所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是指平江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登记、行政裁决、行政检查等行政职责的行为。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平江县交通运输局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平江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或专职法制工作人员对该执法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活动。

第三条 成立平江县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小组（以下简称“法制审核小组”），组长由局分管法制工作领导担任，成员由局法规股负责人、法律顾问组成，负责平江县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内部应指定专职法制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一般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并成立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小组，负责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

第四条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

公正、规范的原则。

第六条 法制审核小组应当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法制审核小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法律顾问参与法制审核工作。法制审核人员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执行。

第二章 审核范围

第七条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列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

（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包括：1. 吊销许可证照；2. 责令企业停产停业；3.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10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包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重大行政强制决定，包括：1. 由平江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案件；2.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

（四）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1.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2. 决定将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决定；3.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执法决定；4. 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执法决定；5. 可能造

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执法决定； 6.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行政执法决定； 7.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案件； 8.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行政执法决定。

第三章 审核规范

第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事项调查取证完毕，平江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主办股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承办股室”）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后，应当在提请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提交法制审核，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一）承办股室自审 承办股室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负责的重大行政执法事项提出办理意见，承办股室办理的业务职权事项与其他股室工作相关联的，要按程序进行会办，会办股室应提出明确的会办意见。

（二）提请法制审核小组审核 承办股室对重大行政执法事项提交法制审核小组审核时，应当向法制审核小组提供下列材料： 1.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情况表》一式两份（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情况表》”），并在《情况表》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及其事实、证据、法律依据、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进行说明和执法人员签

字； 2. 调查取证记录。 如有下列材料应当一并提供：

（1）听证笔录、听证报告； （2）风险评估报告； （3）专家论证报告。

（三）法制审核小组审核 法制审核小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会同承办股室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审查完成后，法制审核小组应在《情况表》

“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一栏填写法制审核情况说明，一份交承办股室作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依据，一份留存备案。

第九条 法制审核小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核：

- （一）案件是否属于平江县交通运输局管辖；
-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 （四）定性是否准确；
- （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 （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
- （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法制审核小组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主要领导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时间。

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小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后，提出下列书面审核意见：

（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依据准确，行政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同意承办股室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

（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承办股室修改；

（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承办股室补正；

（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承办股室纠正；

（五）不属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六）存在其他问题的，依法提出处理建议和意见。承办股室应当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小组与承办股室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将双方意见一并报平江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办公会议或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法制审核工作人员与审核内容有直接利害

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行政执法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交由有权机关处理：

（一）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

（二）承办股室未按照本制度第八条规定提交法制审核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弄虚作假的；

（三）法制审核小组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造成严重后果的。